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好达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8日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周鹏翔、 王庆坡、丁骥、汤正、曹颢玮,其中周鹏翔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中,周鹏翔、王庆坡、丁骥为保荐代表人,满足辅 导机构指定参与辅导工作的人员中保荐代表人不得少于二人的要 求。本项目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国投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 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国投证券与好达电子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收到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好达电子的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好达电子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好达电子的第三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好达电子的第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较为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组织自学等。通过上述方式,促使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引导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随着全面注册制推行,辅导机构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并持续收集、整理相关底稿材料,针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所涉事项,辅导机构进行了重点关注。

2、跟踪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深入调查,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4-14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第四章业务与技术调查"的相关核查要求,对好达电子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等进行重点关注。

3、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安排,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 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系辅导机构开展的第四期辅导。辅导对象主要从事 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芯片设计、制造 及封测等各环节均在企业内部完成,可能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等 问题。

辅导机构已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和网络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经核查,好达电子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好达电子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射频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滤波器、双工器和谐振器,广泛应用于手机、通信基站、物联网等射频通讯相关领域。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控制好达投资和共进同达等企业,辅导机构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中"6-1 同业竞争"所涉核查要求,对好达电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投证券将安排周鹏翔、王庆坡、丁骥、汤正、曹颢玮对辅导对象开展下一阶段辅导,并由周鹏翔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将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辅导机构将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中"6-1 同业竞争"所涉核查要求,对好达电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损害公司利益进行重点关注。

2、持续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和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好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